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96年04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 本學院為辦理教師評鑑事宜，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要點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 本學院教師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每隔一年可申請再評鑑，直到通過為止，若五年內未通過評鑑者，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要點規定辦理。
- 三、 本學院教師之評鑑績效項目含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各項以100分為滿分，加權合計達60分為通過，配分權重分為以下三種，由受評教師自選或分別計算擇其成績最高者：
 - 甲：教學35%、研究40%、服務25%。
 - 乙：教學45%、研究30%、服務25%。
 - 丙：教學50%、研究25%、服務25%。
- 四、 本學院每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分上、下兩學期辦理。各學期受理截止日：上學期9月30日；下學期3月31日。截止日為例假日時，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五、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論。但該學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以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六、 相關資料之採計以受評當學期之前五年內為準，並得採計至當學期截止日前之資料。女性教師於五年內曾懷孕及生產者，研究績效之採計得往前延伸至前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七、 本學院教師評鑑各項目評分標準如附表，由受評教師先行自評，再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評分，審查時並得邀請受評教師列席說明，初審通過者始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初審各項評分應以事實認定計分，遇有評審委員間評分認定不一之情形時，得採無記名評分，略去最高及最低評分平均之。
- 八、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為避免低階高審，得視需要延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若干人與本學院教評會組成教師評鑑審議小組至少五人，並將審議結果依序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 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本學院教師評鑑項目評分標準

評鑑項目	內容配分（五年內之平均值或成果累計）
教學績效	1.教務行政配合（20分，五年平均）。
	2.教學實施（全年無缺課25分，每缺一堂課扣5分，五年平均）。
	3.學生問卷反應（25分，五年平均）。
	4.論文指導（大學部專題每一主題5分，指導研究生每人15分，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5.教材編撰（每一科目10分）。
	6.指導學生參加學術競賽獲獎（每一獎項20分）。
	7.本校教學優良教師（20分）。
	8.其他教學相關績效，最高20分（請提供具體事實）。
研究績效	1.有評審制度之期刊論文、相關專業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丙級(含)以上證照，每篇(項)25分。
	2.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15分。
	3.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10分。
	4.已出版之專門著作，每部20分。
	5.翻譯、書評、審校，每本10分。
	6.學校登記有案之計畫主持人每案20分，計畫參與人員每案15分。
	7.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之學術研究成果獎勵，15分。
	8.其他學術研究及實務成果，最高20分(請提供具體事實)。
服務績效	1.配合系所務推動，最高20分。
	2.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者，每年20分，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3.校內外服務（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論文評審、縣(含)級以上的訓練班授課、協辦學術研討會或學報編輯、命題及閱卷委員、口試委員等），每件15分。
	4.擔任進修推廣教學（進修推廣部、在職碩士專班、學分班、非學分班、暑期班、支援通識課程、空中大學、公民營機構委辦班及本校自辦訓練班等），每學期每科目10分，不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
	5.擔任專業教室管理老師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小組召集人，每年15分。
	6.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每年15分，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7.擔任校級、院級委員會委員及代表，每年每一職務5分，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8.擔任義務輔導老師或身心障礙學生班導師，每年10分。
	9.輔導學生參加校外學術以外競賽獲獎者，每項20分。
	10.其他（募款、配合學校推動校務及協助辦理各項考試等與校內外服務有關之事蹟，或協助學生生活、就業、升學、課外輔導具成效），最高20分(請提供具體事實)。